人 间 正 道

——记固始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聂家君

□罗明海 骆 健

固始位于河南省东南部,鄂豫皖交界处,是江南北国,北国江南;人口176万,系河南省人口大县之一,也是远近闻名的革命老区。

淮河的秀美,滋润了固始的大地;大别山的巍峨,壮阔着蓼城的胸怀。在这片红色土地上,活跃着一支忠心耿耿的检察官队伍,他们,用理想和信念践行着上善若水、厚德载物的崇高品格。

群雁高飞头雁领。这支优秀检察官队伍的领头人,就是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的聂家君同志。家君家君,谦谦君子。他曾经在几个基层县院都担任过检察长,几度春秋谱写了基层检察官敬业爱岗、朴实无华的篇章。

明确目标 风展红旗如画

2013年年初,聂家君刚到固始县检察院,面临着非常被动的局面:干警人心不齐,纪律作风涣散。为了扭转被动局面,他响亮提出:"火车开得快,全靠车头带。从严治检,抓班子、带队伍,一切向我看齐!"

新一届党组确立了"一年夯实基础、二年提升水平、三年再上台阶、四年创造辉煌"的整体工作目标,着力提升争创意识,达成思想共识。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文明之师,真正把务实作风带动起来,把严格管理狠抓起来,把激励机制激活起来,把各项工作强推起来,把优秀队伍打造起来,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再创了固始检察工作的新辉煌。

几年来,聂家君狠抓理想信念教育,结合上级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安排采取周一讲堂、专题讲座、学习心得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给党组成员讲党课、带领党组成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演讲。结合爱国主义和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他狠抓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有效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执法观、权力观和业绩观,使干警的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职业良知进一步增强。

经过三年多的奋斗,固始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脚踏实地、务实创新,努力打造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队伍,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共有70多名干警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单位先后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被评选为全省卫生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进入全市先进基层院行列。

务实苦干 春风化雨润心田

聂家君是一个严以律己,以身作则的人;就固始的检察工作而言,无论大事小事,他事事关心。

大事来说,反贪查案,他靠前指挥,身先士卒。他曾经为一个科级干部大要案一天一夜没有合眼。小事事关青年干警的生活工作,他积极策划实施"检察希望工程",党组一班人为刚进院的十名青年干警解决住宿问题,开设青年干警食堂,提供生活便利。他还关心青年干警的进步,为了激活队伍,积极向县委争取,一次性解决了19名干警的职级待遇,提拔了10名敢想敢干的中层干部,他还提出人事调整四步走工作目标,每年调整一批干部。

风乍起,吹皱了一池春水……

为了替地方党委、政府分忧,聂家君果断推出"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360"措施,借助"检察护航360",该院党组深入服务企业,坚持诉求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实行贴近企业、贴心企业、贴身企业"三贴工作法",切实增强检企联系,拉近检企距离,受到县委、人大、县政府和企业界的一致好评。

小处不可随便。

聂家君随时随地从小事入手,从细节处入手,干检察工作,细节决定成败!

院内外软硬件治理,是他心中的小事,也是大事。刚到固始来,他就安排将该院办公楼内外墙重新粉刷,内外环境整饬一新;对卫生间、路灯等陈旧破损设施,进行更换修补。硬件上,建成大要案指挥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购置了数据信息恢复、文检等设备同步视频监督和案件公开查询系统;更新三级专线网和视频会议系统;装修了办案工作区;并重新规划整修了院前绿地和道路,新建门岗室、停车棚和荣誉室等。

加强院内外环境治理,具体落实检察文化走廊情况;从捡起一个烟蒂、一片纸屑到擦拭一口痰迹,他都事无巨细,丝丝入扣。

聂家君常说要德以配位,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13年的秋天,由于工作过于劳累,导致急性阑尾炎穿孔,他病倒在工作岗位上,在连夜被送到郑州一家大医院里手术后,他才算是逐步恢复了身体健康。尽管如此,在身体康复期间的病床上,聂家君还用电话联系指导工作。

事后,有关同志跟他说:"聂检,你真是捡了一条命啊!"聂家君淡淡一笑说:"大病不死,还能干工作!"

刚出院的第二个星期,聂家君就亲自协调有关单位筹措项目资金200余万元,为张老埠乡帮扶村架桥修路。

雄关漫道 文明和谐促佳绩

聂家君常说:"人民喜爱我们,是因为人民痛恨腐败。"反贪查案,犹如一道道雄关漫道,只要一查案,就有许多人打电话、打招呼、递条子,以聂家君为首的院党组硬是顶住压力,将固始的反贪查案工作推向深入。

三年来,在聂家君直接领导下,固始县检察院共办职务犯罪案件64件117人;刑事案件1863件2570人;抗诉案件12件20人;所办案件无一冤假错案,继续保持当事人无赴省进京上访的骄人业绩,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干警文明司法形象受到社会一致认可。

"严有度、宽有节,司法讲文明和谐。"聂家君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14年年底,固始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在校大学生涉嫌交通肇事犯罪案件时,聂家君认为,农民培养一个大学生不容易,主观上该名嫌疑人是过失,且系初犯;他在检委会上建议要依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妥善处理该案,最终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嫌疑人赔偿伤者45000元,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大学生重返校园。

聂家君自身还主动融入全县工作大局,积极参与法治建设。他安排本院侦查监督部门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构建平安固始。安排刑检部门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任命20名干警为法制副校长,到城区各学校挂职。

到固始的短短几年时间里,聂家君始终以检察工作为己任,以"会挽雕弓如满月"的豪情壮志,谱写人文检察新篇章,弹奏基层检察司法和谐曲。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人大代表投票选检察长,他得的是满票;组织部门搞民意测评,干警对他的满意率为100%。

心碑重于口碑!

平桥区司法局开展党员优质服务周活动

本报讯(仵宗菊 李 伟)为纪念建党95周年,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平桥区司法局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员优质服务周活动,收效明显。

开展党章党规系列讲话朗读活动。从局长到每名普通党员选择"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规定的学习内容,在主题党日活动中依次朗读领学。通过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禁令,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切实筑牢"不敢违、不愿违、不能违"的思想防线。

建立共产党员微信群,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进一步拓宽和畅通联系党员干部的信息渠道;及时发布上级文件精神、党建工作动态、会议通知等,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效能水平。

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入党初心,使党员明白要做一名合格党员,就要积极履行誓词。

引导党员践行党员宗旨,做群众看得见的党员。全体党员实行佩戴党员徽章上岗,立足岗位实际,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先锋形象亮出来。组织党员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展风采"普法为民进社区主题活动,传递司法行政党员干警服务群众的正能量。

开展慰问贫困老党员和向困难干警捐款活动,体现组织温暖。结合精准扶贫到双堆村开展慰问贫困老党员活动;开展向困难党员干警献爱心活动。

新县司法局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实效

本报讯(姚 昆)今年以来,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平安新县建设,多举措加强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细化程序做到工作制度规范化。该局按照要求对入矫环节进行细化,严把入门关。协助乡镇司法所组织开展公益劳动和集中培训教育,有效遏制和预防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

强化管理实现教育管控信息化。该局借助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GPS手机定位监控,有效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多部门联动形成特殊人群管教合力。4月中旬,该局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对有吸毒史的社区服刑人员突击检查活动,对提醒矫正对象遵纪守法起到了强力的警示作用。

加强督导促进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该局矫正办会同市局矫正中心先后对17个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卷宗评查工作,做到查漏补缺,为实现该县社区矫正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争取政府支持增加队伍力量。面对该县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力量薄弱的现状,该局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社区矫正公益性岗位人员,全部充实到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将大大提升社区矫正执法水平。

商城县司法局开展『四个一』系列活动

本报讯(陈 静)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进一步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商城县司法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四个一"系列活动。

上好一节党课。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卜春昕代表局党组以《让鲜红党旗高高飘扬 做乐于奉献合格党员》为题为全体党员干部讲党课。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背景、主要学习内容及重要意义,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有信仰、有戒心、有品行,永葆爱心,做乐于奉献的合格党员。要以理想信念立根固本,用党规党纪锻造队伍,靠为民实干凝心聚力,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和"让爱心永驻 与奉献同行"的商城司法行政精神,切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让鲜红的党旗在新的征程上高高飘扬。

组织一次宣誓。组织系统全体党员以"不忘初心,重温入党志愿"为主题的党员宣誓仪式,教育引导党员始终牢记入党誓词,时刻用誓言来激励自己,认真履行党员职责,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司法行政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齐唱一首歌曲。全系统干部职工面对鲜红的党旗齐声高唱革命歌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在激昂的歌声中回顾中国共产党成立95年来的光辉历史,激励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大局意识。

开展一次手抄活动。在机关党员中开展一次"手抄党章"活动,为每名党员配齐一本"两学一做"学习笔记本,通过抄写,逐条逐句领会,促进每一位党员自觉学习党章党规,提高遵守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积极性。

为进一步强化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减少涉及酒后驾驶的道路交通事故,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日前,淮滨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黄遵喜利用夜晚时间,到该县城区重点路段,督导对违法驾驶员的查处工作。

姜树海 王长江 摄

罗山 光山 警方严打侵财犯罪

本报讯(冯有洋)今年6月以来,罗山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突出打击实效,向各类侵财犯罪案件发起凌厉攻势,取得明显成效,共抓获侵财类嫌疑人13人,打掉侵财类团伙2个,破获侵财类案件30余起。

视频追踪、雷霆出击,成功打掉一聋哑人盗窃车内财物犯罪团伙。5月份以来,该县城区发生多起白天破车窗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民警从现场周边视频入手,结合现场走访,成功串并多起案件。在随后的工作中,专案组逐案梳理线索、深度合成研判,综合运用视频追踪、信息研判等信息化手段,逐步锁定了一个以吕某为首的聋哑人盗窃车内物品犯罪团伙。6月19日夜,在市局刑侦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该县刑警大队经过7个多小时的耐心蹲守,成功将该团伙成员吕某、李某、马某、孙某、刘某、邵某等6名聋哑人抓获,查获赃物、毒品冰毒、吸毒工具、交通工具等若干。为尽可能扩大战果,确保打击到位。经强攻突审,最终查明了自2016年5月份以来,该团伙成员吕某、李某、马某等人窜至罗山、光山等地,采取破车窗方式盗窃车内物品作案10余起及在浉河、潢川、光山抢夺作案3起的犯罪事实。

轨迹联查、强化串并,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摩托车案件。2月29日,罗山县周党镇居民罗某的摩托车被盗,民警第一时间调取周边视频监控,通过分析,发现两名男子有重大嫌疑。通过图像比对,成功串并我市光山县两起类似摩托车被盗案件。在市局刑侦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侦查人员不断深入开展工作,一个以周某为首的盗窃摩托车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6月13日,侦查员赶赴湖北武汉开展工作。在当地刑侦部门的协助下,6月22日夜,侦查员在湖北武汉某出租房内成功将该团伙主要嫌疑人周某抓获。经审讯,周某对其伙同他人到我市罗山、光山等县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周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同案其他嫌疑人在进一步抓捕中。

信息比对、网侦布控,成功破获入室盗窃案。6月14日夜,该县城关镇城关医院东侧史某家中被盗现金3000余元。接报后,刑警大队技术员对现场进行了细致勘查,发现嫌疑人是通过破锁方式进入室内实施盗窃行为,并在门锁上成功提取痕迹物证一枚。经该局比对专家仔细甄别比对鉴定,认定现场提取的痕迹系崔某遗留。确定嫌疑人真实身份后,侦查员立即围绕崔某开展工作,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具体位置。16日16时许,抓捕组民警在信运汽车站附近成功将崔某抓获。经审讯,崔某对其酒后窜至城关镇城关医院东侧史某家,利用破锁方式进入室内盗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闻警而动、主动作为,紧盯现行盗窃案件。6月21日16时许,该局城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罗山县城关镇宝成广场二楼一居民家中有小偷正在实施盗窃。派出所民警闻警而动,快速反应,及时赶赴现场将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案件移交刑侦大队后,侦查员立即对嫌疑人张某开展工作。在大量证据面前,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于21日16时许趁被害人家中无人,直接进去家中实施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

本报讯(左 笛)夏季向来是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尤其是侵财犯罪行为肆虐的季节,因所辖城区面积大,人员流动性大,地段繁华,治安形势复杂,光山县公安局紫水派出所自入夏以来认真研判城区警情形势、多措并举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其中6月份,共刑事拘留9人、逮捕1人、采取强制措施3人、行政拘留2人,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入夏以来,光山县城区盗窃电动车辆的案件开始抬头,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在群众中反响强烈,群众要求破案心切。在破案压力的驱动下,紫水派出所指导员刘德军组织民警认真梳理线索,分析案发规律,并积极和110出警勤务队以及刑警大队等兄弟单位强强联手、合成作战。一举破获多起盗窃电动车案件,成功抓获韩某明、王某术、沈某恒和肖某等4名均有前科的盗窃电动车嫌疑人,缴获被盗电动车6辆、自行车1辆、电瓶2组。

针对辖区的入室盗窃行为,紫水派出所专班跟进,积极联系刑侦部门获取案件线索,社区民警利用深入社区、接触基层开展工作的机会积极走访、调查,不动声色地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藏身窝点。6月中旬,紫水派出所先后抓获李某、蒋某、李某松等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缴获被盗手机2部,价值10000余元。如同"蝴蝶效应"一般,这边嫌疑人刚落网,那边便捷报频传,又一伙入室盗窃嫌犯吕某平、刘某连、甘某扬、王某等4人纷纷落网,并缴获手机、现金等赃物,又一次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6月28日,紫水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工作中获取消息辖区一理发店有卖淫窝点,在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秘密工作下,很快便掌握了该卖淫团伙的作案规律。经严密部署、合理安排警力,紫水派出所突击端掉这一长期在九龙中路以理发店为幌子的卖淫窝点,刑事拘留涉嫌容留卖淫嫖娼嫌疑人张某娜、吕某和。

人 间 百 味

老人被洪水围困 民警救助其脱险

本报讯(陈 慧 彭 齐)7月1日新县境内普降暴雨,境内各河道洪水上涨迅猛,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铃声不断…… 当天,新县新集派出所接到指令称某养殖场发生险情,急需救援,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成功救出一名被大水围困的老人。

当天上午11时许,新集镇派出所在接到报警后迅速组织民警前往现场,发现一名60岁左右的老人被困在房顶处,由于被困时间较长,随着水位的上升,其情绪极不稳定,且体力渐渐不支。现场处置的民警距离老人有两百余米,且最危险处水深达到两米,救援点并没有可供搭乘的船只或是木板,救援民警急中生智,现场取材,将布块撕成条,打结成绳。但是,现场制作的救援绳长度依然不够,紧急救援刻不容缓。在洪水中,救援民警遂在不会游泳的情况下采取分批前进的方式,一手抓住绳子,一手抓住附近的树桩等物,向老人挪过去,经过将近一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将被困老人成功救出。

倾倒垃圾引纠纷 捅伤他人难脱责

本报讯(段祖号)在公用垃圾池倾倒垃圾与他人因此产生争执,后捅伤他人。光山县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件,以被告人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某乙经济损失53116.35元。

2015年10月15日13时许,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将生活垃圾运至公用垃圾池进行倾倒。因为朱某甲在公用垃圾池附近经营一家农家餐馆,朱某甲及其儿子朱某乙便阻止徐某倾倒垃圾,于是双方发生争执后厮打起来,在厮打过程中,徐某用随身携带的小刀捅伤朱某乙胸部。经鉴定,朱某乙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一级,而徐某左眼部钝挫伤,构成轻微伤。案发后,朱某乙先后住院治疗30天,花医疗费30254.05元。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因民间纠纷引起,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悔罪表现及赔偿情况,遂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义务不履行 被判拘役一个月

本报讯(刘 俊)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还私自转移被法院扣押的财物。6月16日,罗山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章某拘役一个月。

2013年9月3日,被告人章某因其和张某与原告汪某、黄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被该院一审判决其与张某连带赔偿二原告汪某、黄某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5.15万元。2014年7月4日,该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章某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擅自将扣押的生猪处置给他人。2016年1月4日,被告人章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立案。2月2日,被告人章某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章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发后,被告人章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章某在立案后自动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依法可酌予从宽处罚,故作出如上判决。